

债券简称：22 华宝 01

债券代码：185644.SH

债券简称：23 华宝 01

债券代码：115221.SH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西区）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投资”、“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所指报告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3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9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字：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Hwabao Investment Co.LTD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华宝 01
债券代码	185644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华宝 01
债券代码	115221
起息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7.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合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3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就发行人副总经理变更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就发行人总经理变更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就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无增信措施。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且截至报告期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上述债券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七、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按期足额付息。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中国宝武金融投资管理及服务平台，落实中国宝武产业金融战略规划，实施金融牌照布局，策划产业基金和资产管理项目，组织推动生态圈金融业。务等；推动金融板块业务协同。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业务、证券服务业务、融资租赁业务、金融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从事投资业务主要以本部为主，依托中国宝武的产业背景和上下游资源的协同优势，对金融保险、钢铁产业上下游公司以及科技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华宝证券以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原则，利用自有资金从事适当的金融资产投资及咨询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证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华宝租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发行人主要通过子公司欧冶金服从事金融服务业务。

（二）经营业绩

最近两年发行人收入合计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融资租赁收入	152,811.83	80,908.20	47.05	79.91	140,783.52	79,013.33	43.88	76.09
经营租赁收入	7,316.80	6,413.20	12.35	3.83	8,922.36	6,699.03	24.92	4.82
保理业务收入	14,190.98	0.00	100.00	7.42	21,279.35	67.43	99.68	11.50
平台服务收入	13,637.74	2,634.29	80.68	7.13	7,459.10	1,763.93	76.35	4.03
担保业务收入	656.41	204.28	68.88	0.34	1,145.18	383.81	66.48	0.62
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2,472.66	2,014.00	18.55	1.29	5,297.27	3,757.54	29.07	2.86
其他收入	144.86	16.11	88.88	0.08	143.55	37.48	73.89	0.08
合计	191,231.29	92,190.08	51.79	100.00	185,030.32	91,722.55	50.43	100.00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94.50	837.94	6.75%
负债总额	608.06	559.29	8.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8.72	232.79	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4	278.65	2.8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894.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75%；负债总额为 60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38.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5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28	34.14	3.34%
利润总额	15.18	13.65	11.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0	8.70	-3.45%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5.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4%；利润总额为 15.1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1.2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化幅度较小。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6	-47.88	27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	17.73	-13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	49.95	-148.11%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5.0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77.65%，主要系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32%，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3 亿元，较上年同期

减少 148.11%，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22 华宝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19 华宝 01”，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2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报告期内，“23 华宝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其中“18 华宝 04”拟偿还 5 亿，“20 华宝 01”拟偿还 17 亿，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23 华宝 0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1、发行人因公司副总经理发生变动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2、发行人因聘任公司总经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3、发行人因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披露不及时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足额支付了“23 华宝 01”当期利息,已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足额支付了“22 华宝 01”当期利息。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华宝 01”于 2024 年 4 月 14 日足额付息，“23 华宝 01”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足额付息。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98	66.75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速动比率（倍）	1.29	1.22
EBITDA利息倍数	6.87	6.34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和 1.29。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75%和 67.9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6.34 和 6.87，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华宝 01” 和“23 华宝 01”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及救济措施，制定《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华宝 01” 和“23 华宝 01”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跟踪评级报告》，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不涉及债项评级。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了变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胡爱民变更为黄洪永。发行人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告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分别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条款。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情形。

“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分别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和偿债措施保障承诺。

报告期内，未发现“22 华宝 01”和“23 华宝 01”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本页无正文，为《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